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9(2001) 号决议第 15 段提交的。本报告审查所述期间关于保护受武装冲突及冲突后局势影响的儿童方面的活动和进展，以及第 1261(1999)、1314(2000) 和 1379(200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应第 1379(2001) 号决议第 16 段要求，本报告的附件内开列了在安理会讨论的武装冲突局势中违反有关国际义务招募或利用儿童兵的当事方的名单。

2. 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S-27/2 号决议，附件)，重申致力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

二. 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加强规范框架：迈向“落实的时代”

3. 自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379(2001) 号决议以来，有两个划时代的国际文书生效，这就是 2002 年 2 月 12 日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 2002 年 7 月 1 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任择议定书》将强制征召和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年龄限于 18 岁以上，并规定缔约国自愿招募的最低年龄为 16 岁。它规定武装团体“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招募或在敌对行动中使用不满 18 岁的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定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包括对儿童所犯的特定罪行的问责机制。例如，《规约》将在国际和国内武装冲突中征召、招募或在敌对行动中使用不满 15 岁的儿童的行为定为战争罪。这两项法律文书的生效加强了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国际框架。当前的挑战是确保这些文书在实地的执行。

4. 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寻求并取得下列各国在保护处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的儿童、维护其福祉并遵守国际法义务方面作出重要的承诺：

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等国。特别代表继续监测这些承诺的遵守情况。

5. 许多国家正努力使本国立法符合有关的国际儿童权利标准。联合国一直致力在技术和法律上援助会员国实施儿童权利的规范和标准。

6. 鼓励安全理事会在审议特定国家或区域局势和一些专题时处理我报告内关于保护儿童的建议并反映下列文件中订立的标准：安理会第 1261(1999)、1314(2000) 和 1379(2001) 号决议和主席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声明 (S/PRST/2002/12)、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备忘录 (S/PRST/2002/6, 附件) 和关于妇女及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 号决议。

三. 联合国和平与安全议程上的儿童保护

7. 去年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侧重说明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苦难。安理会的一些决议, 包括最近关于安哥拉和塞拉利昂的决议和一些主席声明也采纳了我有关儿童保护的建议。2002 年 3 月 8 日, 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就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女童的苦难向安理会成员作出简报。10 月 28 日和 29 日, 安理会成员就妇女及和平与安全问题展开辩论, 再次审议这一事项。

8. 我的特别代表的办公室、儿童基金会、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联合举行了一个机构间工作组会议, 就在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平方面纳入儿童保护的问题编写了准则草案。这些草案将在年底提出, 供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审议。

9. 我仍然建议在维持和平任务中明确列入儿童保护, 并视情况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部署儿童保护顾问。这些顾问的作用是确保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执行儿童保护方面, 他们在特定的国家中向维持和平特派团团长提出咨询意见是极其重要的。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314(2000) 号和第 1379(2001) 号决议中赞同我的建议, 并在这一领域取得了一些进展。

10. 安全理事会赞同在联合国驻安哥拉特派团中设立一个儿童保护顾问的职位, 该顾问于 10 月上任。同时,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的儿童保护股得到加强, 分别有 8 名和 2 名儿童保护顾问。我促请安理会考虑建议特别代表在其他和平行动中设立这种职位。

11. 由我的特别代表的办公室、儿童基金会和瑞典的拯救儿童会在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协作下联合召开了维持和平人员儿童保护训练工作组会议。会议完成了一套训练材料草案, 适用于任何和平行动任务和用于训练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目前正在努力, 确保提供全面的儿童保护训练, 以监督任务地区内工作人员对儿童的行为并教育工作人员在发生违反适当的行为标准时要作出的制裁。

四. 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12. 安全理事会决议是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标准框架的组成部分。自从我上一次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以来，取得了以下的进展。

处理有罪不罚的问题

13. 安全理事会第 1379(2001)号决议促请会员国起诉应对武装冲突中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恶劣罪行负责者，在可行时将这些罪行排除于大赦规定之外。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生效大大加强了这一目标。由于儿童很可能在刑事法院的诉讼中按照《罗马规约》担任重要的证人，特别代表促请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及受害人和证人股任用少年司法方面的专门人材。检察官办公室在调查和起诉侵犯儿童的罪行时确保儿童证人和受害者的安全、身心健康、安全和隐私特别重要。

14. 自从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对侵犯儿童诸如征募儿童的特定罪行和在涉嫌的犯罪发生时年龄介于 15 至 18 岁的人具有管辖权，特别法庭的举证法规和程序必须规定少年司法的所有方面。

地雷和小武器

15. 在超过 80 个国家内，儿童特别是在逃离冲突或返回园时要面对被地雷和未爆炸的军械伤害的危险。虽然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日益包括对排雷行动方案的支助，使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排雷行动处及其伙伴能够及时在阿富汗、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科索沃、黎巴嫩等地方进行排雷行动，但仍然有许多事情要做；主要的限制因素是资源不足。我的特别代表在冲突地区结束访问时，不断呼吁国际社会更多地支助排雷行动，包括支助地雷危险教育方案和受地雷伤害的儿童康复工作，包括提供义肢。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方案中应当尽量列入重视儿童的认识地雷的教育和向地雷受害者提供援助的项目。

16.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广泛使用与儿童在武装冲突中受伤害和被利用为代理者的问题间有密切的关联，但为割断这种联系而作出的努力并没有取得显著的进展。我敦促国际社会更集中注意这个重要问题。

人道主义进出冲突地区

17. 国家和非国家行动者不准人道主义进出违反了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由于非国家武装伙团可能在实际上控制了一些亟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地区，因此人道主义机构与武装伙团谈判人道主义的进出问题已经成为工作的一部分。目前正拟订一份手册，以便指导联合国机构如何从事和脱离这种谈判。

18. 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与冲突当事方成功谈判了“安宁日”和全国免疫日，从而能够在阿富汗、利比里亚、塞拉利昂、索马里和苏丹进行小儿麻痹症免疫工作，在阿富汗和布隆迪及安哥拉的设营区进行大规模的麻疹免疫和维

生素 A 补充方案。安哥拉的和平协定达成后，接触到居住在以前安盟部队控制区内的 100 多万人是三十年来的首次，目前正努力向他们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并促成约 10 万名失散的儿童与家人团聚。在乌干达北部和苏丹南部，由于武装袭击和流离失所的情况经常出现向国内的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援助活动的进出仍然不安全和不稳定。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我的个人特使最近报告说，更严厉的关闭、宵禁、路障和检查站造成了人道主义问题，包括学校经常关闭，免疫率下降。

减轻冲突地区内自然资源的非法商业开采对儿童的影响

19. 第 1379(2001)号决议呼吁采取步骤减轻冲突地区内自然资源的非法商业开采对儿童的影响。在这方面的监测只取得很有限的进展。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 2002 年 10 月 16 日的最后报告 (S/2002/1146) 指出，一些军事部队实行拉夫，强迫儿童为他们开采自然资源。

20. 最近在瑞士因特拉肯，许多会员国及矿产和钻石公司的代表赞成在金伯利进程中对“冲突”钻石核发证明的作法，这是一项重要步骤，有助于减低冲突和减轻资源非法开采助长的战争对儿童的伤害。

流离失所的儿童

21. 战争造成家庭和社区流离破碎，儿童往往要在难民营内度过整个童年，他们很容易被武装力量或伙团利用和征召。我曾在 2001 年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问题的报告 (S/2001/331) 和经安全理事会于 2002 年 3 月核可的备忘录 (见 S/PRST/2002/6) 中强调指出必须采取步骤，将难民营和安置点与国家边界、其他平民和武装分子隔开一段合理的距离，并保持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营地和安置点的人道主义和民政特性。难民专员办事处通过其 2002 年制定的《保护议程》，继续全力确保这种措施能够尽量减少难民儿童、特别是那些孤身或与家人分离因而处于最危险境况的儿童被绑架、征召或剥削的可能性。

处理女孩的需要

22. 在武装冲突中，女孩和妇女往往是强奸、绑架、强迫征召和贩卖（包括跨境贩卖）的对象。不过，在冲突后旨在促进复兴、和平与稳定，包括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教育和职业培训的重建过程中，专门为女孩制定的方案却往往被忽略。必须更明确地制订战略和提供充分的资源，以确保女孩获得必要的援助。阿富汗经过 20 多年的战斗后，小学女生的数目降低至 8%。在阿富汗推行的重返学校运动中特别重视鼓励女孩返回学校。

23. 目前许多战斗部队都有女孩和年轻妇女。女兵遇到的战争经验及其在冲突后的需要与男兵不同，联合国的方案正谋求记录和处理这一问题。联刚特派团的儿童保护股协助监测女孩被征募的情况和她们在部队和武装团体中的作用。联塞特派团儿童保护顾问和人权事务工作人员与儿童基金会及其执行伙伴监测塞拉利昂境内与战斗部队有关的女孩重返社会的需要。

性剥削和虐待

24. 根据联合国最近的调查，难民营内的状况使难民容易受到性剥削和其他剥削，包括受武装部队和伙团、其他难民、援助工作者和维持和平人员的剥削，其中儿童和妇女的处境最危险。机构间常委会人道主义危机中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工作队提出了《行动计划》，其中提议在委员会的行为守则中加上 6 项核心原则，原则之一是禁止与 18 岁以下的人有性活动，不论成年年龄或当地认可的年龄为何。工作队也呼吁要更好地管理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设立受虐待威胁的儿童和妇女提出指控机制。

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安排取得的进展

25. 按照第 1261(1999)、1314(2000)和 1379(2001)号决议，一些区域和分区域组织或安排，包括欧洲联盟八国集团、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和非洲联盟，作为优先事项已将儿童与武装冲突的议程纳入其政策和方案中。最近，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就利用童兵的问题通过了一项宣言。《人类安全网》决定特别注意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并与我的特别代表协作，制订了具体的宣传与活动的倡议。

26. 我的特别代表倡议将儿童保护的问题纳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中，导致 2002 年 4 月在西非经共体秘书处内设立了儿童保护股。该股计划执行《阿克拉宣言和行动计划》；评价、记录和统一西非经共体成员国间保护儿童的政策；并鼓励遵守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文书。我的特别代表办公室和儿童保护股同意在分区域进行共同评价任务，首先从马诺河地区开始。

五. 童兵

本报告附件中名单的编制过程

27. 应安全理事会要求，本报告附件载有一份名单，开列在已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或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九条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可能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局势中违反对其适用的国际义务招募或利用儿童的武装冲突当事方（第 1379(2001)号决议）。

28. 为了编制这一名单，从广泛来源搜寻并核查事实材料。这些来源包括联合国系统的实体（例如和平行动和国家小组）、国际和当地非政府组织，及个别学者和专家组。拟订名单时要克服许多困难；然而作为最后成果的这份名单是我们致力引导冲突当事方遵守国际儿童保护义务的重要步骤。希望安全理事会在审议特定国家局势和采取行动时考虑到名单上提供的资料。

29. 在编制这一名单时决定 (a) 只列入本报告编写时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当前的武装冲突局势；(b) 只列入在这种冲突中可以查明的当事方；(c) 只列入持续违反适用的国际义务征募或利用儿童的那些当事方。

30. 名单中的所有会员国必须符合的最低国际标准是《儿童权利公约》的标准。同时将酌情依照《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日内瓦公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消除最恶劣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来评价国家的行为。

31. 对非国家武装团体行为的评价依据是广泛认可的最低国际标准，即不得征召或招募 15 岁以下的儿童参加武装部队或团体，不得在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中利用他们积极参与敌对行动。这一标准反映《儿童权利公约》、日内瓦公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塞拉利昂特别法庭规约》。在已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中，非国家武装团体要符合该较高的标准，不得招募和利用所有 18 岁以下的儿童。同时也要考虑到和平协定中的承诺，或曾向我的特别代表作出的承诺。

名单上的当事方

32. 将上述的准则应用于收集到的资料中，可断定有 23 个冲突当事方曾招募和（或）使用儿童参与冲突。这 23 个冲突当事方涉及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下列国家局势（见 S/2002/30）：阿富汗、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和索马里。

33. 过去 20 年在阿富汗境内的冲突中，各种国家和非国家的行动者曾征召童兵。在塔利班政府垮台后，大量士兵，包括童兵复员。不过最近的报告显示，在该国一些地区，一些武装伙团恢复招募，包括招募年龄不足的男孩。打算用来取代所有其他武装伙团的新阿富汗国民军将不会雇用年龄不足的士兵。

34. 在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国国家小组的成员与有关政府部门协同努力，可能时并与非国家武装团体协同努力，推动童兵的复员。

35. 在布隆迪，政府请儿童基金会帮助统计童兵的数目和制订一个复员计划；这一工作正在进行中。

36.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卢旺达政府（2002 年 7 月）和乌干达政府（2002 年 9 月）签署的、支持 1999 年的《卢萨卡协定》的《比勒陀利亚协定》和《罗安达协定》提供了一个具体的机会，在联刚特派团的协调下，推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卢旺达和乌干达部队的撤退。2001 年 5 月，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名单上的一些当事方向我的特别代表承诺不招募儿童参加他们的武装部队或团体。这些当事方也是《卢萨卡协定》的签署方，协定中也有类似的限制规定。此外，在 2001 年 11 月，刚果民主共和国批准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

书》，其中规定所有武装部队的招募年龄限于 18 岁以上。政府和刚果民盟-戈马开展了一个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

37. 在利比里亚，虽然联合国和民间社会伙伴致力说服政府承认招募童兵的问题，但有迹象显示，新的战斗导致武装部队和伙团重新招募童兵。

38. 在索马里，由于情况不安全和不能进出，联合国监测招募情况或采取对应行动的能力十分有限。在摩加迪沙，目前为 120 名儿童（包括 20 名女童）进行一个小型复员项目。

39. 名单中有三个当事方是政府的武装部队，其中一个有法律义务不能招募或征召 18 岁以下的人。刚果民主共和国是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签署方，已宣布武装部队自愿招募的年龄为 18 岁以上。刚果民主共和国也是劳工组织关于消除最恶劣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的签署方。

未列入名单的一些令人关切的局势

40. 在招募和使用儿童参加武装冲突方面，未列入名单但令人关切的其他局势如下。

不在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冲突局势

41. 这种局势包括哥伦比亚。该国的下列武装伙团继续其多年来的做法，利用男童和女童进行战斗：哥伦比亚武装革命军、民族解放军和准军事部队哥伦比亚联合自卫军、南卡萨纳雷联合自卫军和科尔多瓦和乌拉瓦农民自卫军。在北爱尔兰，准军事团体继续招募和利用儿童。在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叛乱团体继续招纳儿童，利用他们布置地雷和爆炸物。

42. 在缅甸，人权监察站报道有大量儿童被迫参加国家军队，也有武装伙团招纳他们。儿童基金会获得的证词证实了这种报道。人权委员会缅甸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大会的报告（A/57/290 和 Corr.1）中对武装反对团体（特别是克伦尼民族解放军）涉嫌强迫男性村民（包括未成年人）参军的报道表示关切。

43. 在尼泊尔，虽然该国的一些地区难以进入，但联合国国家小组和非政府组织报道尼泊尔共产党（毛派）在那些地区拉夫和进行非自愿招募。

44. 在菲律宾，联合国国家小组报告一些武装团体，包括新人民军、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摩洛民族解放阵线和阿布沙耶夫集团，都征募童兵。

45. 在苏丹，苏丹人民解放军自 2001 年 3 月以来释放了一些儿童，但留下的童兵的数目仍然不明。马查科斯和平进程应当有助于童兵的复员。

46. 在乌干达北部，上帝抵抗军继续利用儿童进行战斗并把他们当作性奴隶。上帝抵抗军最近释放了大约 100 名儿童，另外一些儿童逃跑了，但 2002 年 4 月以来，当乌干达政府展开铁拳行动导致苏丹南部和北部的战斗加剧的时候，另有几

百名儿童被绑架。相信在上帝抵抗军内仍然有大量的儿童，而在过去十年被该军绑架的许多儿童仍然下落不明。

47. 在斯里兰卡，目前在挪威主持下进行的和平谈判，进展令人欣喜。在目前一轮谈判中，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正式接受该组织在 1998 年当特别代表访问斯里兰卡时向他作出的不招募不利用儿童的承诺。应当优先注意猛虎组织的童兵复员和重返社会的问题。

安全理事会议程上最近已结束冲突的局势

48. 名单内未列入在安理会处理中的最近已结束冲突且没有证据显示目前有儿童被征募或利用的冲突局势。在一些情况，例如在安哥拉、几内亚比绍、科索沃、刚果共和国和塞拉利昂，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正在进行。

49. 冲突已经结束了一段时间而和平正在巩固中的其他局势，例如柬埔寨、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莫桑比克和尼加拉瓜的局势没有列入名单。不过，征募和利用童兵的问题仍然存在，他们完全恢复和融入社会的问题仍然是一项挑战。

无征募或利用儿童的冲突局势

50. 我的特别代表在访问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后报告说，在边界冲突期间，两国没有征募或利用儿童。这是很好的消息，应当借鉴这一事例的经验。

童兵的复员

51. 塞拉利昂有超过 6 850 名已经复员的前童兵，其中 6 500 名已经与家人团聚，必须继续进行教育、家庭和社区支助方案和监测。这些儿童有再被征募及跨境送到利比里亚战斗的危险。

52. 在几内亚比绍，自从武装冲突两年前停止以来，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继续与政府协作，进行童兵复员的工作。

53. 在安哥拉，2002 年 4 月开始实现停火，目前正就持久和平进行谈判，前战斗人员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工作必须紧迫进行。估计安盟部队里面 18 岁以下的儿童有 6 000 至 8 000 名。

54. 在刚果共和国，武装伙团里的儿童战斗员有一小部分最近复员，但联合国国家小组认为他们会面临在新战斗中被重新征召的危险。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一批于 2001 年被释放并与家人团聚的来自布尼亚的儿童据报在北基伍的伊图里区域被再次征召。

55. 在大湖区，世界银行和捐助国政府承诺提供资源（5 亿美元）以支助战斗人员（包括童兵）复员和融入社会。这项国际联合努力（有捐助者和联合国的基金和方案参与）是在 2001 年 12 月由世界银行发动的，为了支助大湖区多国复员和

重返社会的区域方案。该方案涉及九个国家：安哥拉、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共和国、纳米比亚、卢旺达、乌干达和津巴布韦，包括一个区域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战略和方案，它采取多国的方式，提供一个机制，以便受区域冲突影响的国家能够同时进行复员工作。世界银行和方案伙伴已承诺优先执行童兵无条件、紧急的复员工作。

56. 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规划对打破儿童被卷入暴力的循环极其重要，必须为这种规划提供足够的资源。请安全理事会和会员国向所有从事儿童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有关行动者，特别是和平行动、联合国实体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持续和充分的资源（见 A/56/342-S/2001/852，行动要点 14）。

六. 特别代表的实地访问

5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继续鼓吹、宣传、推动及加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保护、儿童权利和福利的工作。其中特别重要的是他到实地访问，使他有系统地评价受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情况，促请人们的重视和作出有针对性的建议。这些访问促使冲突当事方作出承诺并鼓励捐助者向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各种方案活动提供资源。去年，特别代表访问了阿富汗、安哥拉、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俄罗斯联邦的高加索北部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北爱尔兰。特别代表就联合国负有和平行动任务的地区的情况进行视察，结果如下。

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2002 年 3 月）

58. 最近的边界战争对占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人口的一大部分的儿童和青年造成极其严重的影响，加深了长年战争的后遗症。许多儿童只懂得战争，心里受到严重创伤。两个国家流离失所和与家人失散的儿童的苦难特别令人关注；成千上万的儿童仍然住在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难民营，另有成千上万的儿童留在吉布提、肯尼亚、苏丹和也门的难民营或寄居于其他家庭里。由于流离失所和失去家人，孤儿和没有家人或社区支助的街童的数目日益增加。一轮接一轮的冲突，造成地雷和未爆炸的爆炸品遍布各处，对平民，特别是儿童，造成严重的危险。战争也对教育造成损害：许多学校被摧毁，受过训练的教师严重缺乏。

59. 特别代表呼吁在捐助者的支助下创造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回返和安置的条件，特别是提供供水、卫生、住房、学校、保健中心和排雷行动方案。迫切需提高儿童对地雷的认识和提供义肢。还需要更加注意家庭团聚和孤儿及街童的康复，并提供更多的资源。特别代表还呼吁，将儿童保护定为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的一个明确目标，包括通过设立儿童保护顾问，并呼吁，将儿童与冲突问题纳入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发展局）的议程，使儿童的保护成为一个优先的分区域项目。

60. 特别代表确定，两国在冲突期间都没有蓄意征召或利用童兵。由于地方当局、长老和社区领导人有效地组织和执行向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活动，没有粮食被挪用的报道。埃厄特派团与当地人口极其和谐，项目得以有效执行，并迅速产生影响，令人赞赏。

安哥拉（2002年5月）

61. 特别代表在访问安哥拉期间发现安哥拉人民普遍确信 30 多年的战争已确实结束，和解和民族统一的气氛弥漫，对安哥拉儿童的未来而言，是最令人乐观的迹象。

62. 不过，与令人鼓舞的民众精神相比，人道主义危机非常严重。迫切需要粮食、医药、水和住房，来自前安盟控制的地区的流离失所人口特别需要这些物品。另外一个主要的问题是，必需立即重建特别造福儿童的社会服务，例如学校、营养方案和医疗中心。要特别注意儿童战斗人员复员和重返社会的问题，包括尽可能实现家庭团聚、清除地雷和未爆炸的爆炸物。由于儿童的伤亡率很高，要推进认识地雷的运动。

63. 我在2002年7月26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安哥拉局势的报告(S/2002/834)中，强调了特别代表访问该国期间的视察结果。我建议，鉴于儿童复原的工作非常繁重和青年有巨大的需要，安理会应考虑在联合国驻安哥拉的特派团内部署儿童保护顾问。安理会对这项建议作出有利的考虑，并于10月依照第1433(2002)号决议向特派团部署了一名儿童保护顾问。

阿富汗（200年7月）

64. 特别代表在访问阿富汗期间看到人们普遍对新生的和平表示安心，所到之处都显示复兴的迹象，令他感到鼓舞。为了使阿富汗儿童得到和平之益，他提议紧急重视教育问题，包括重建学校，提供教育材料，修订课程和支付教师的薪金。必须优先注意扭转长期营养不良的情况，为此执行生利项目和其他旨在减少赤贫的倡议，并特别注意产妇和儿童健康（由于特别是在农村缺乏基本保健服务，这方面的情况十分恶劣）。特别代表认为流离失所儿童的情况、特别是在 Spinboldak 营和阿富汗与巴基斯坦之间的无人地带，情况令人无法接受。该处缺乏用水、粮食、医疗服务和教育，气候极其恶劣。他建议优先安置这些地方的流离失所人口，并持续支助排雷和进行有关的宣传。

65. 为了协助使关注儿童的事项落实到国家和国际优先次序的制定、决策和资源分配工作中，特别代表建议设立国家儿童委员会。安全理事会不妨考虑我的特别代表的建议，在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内设立一个儿童保护顾问的职位，确保联合国在阿富汗的活动的的所有方面优先重视儿童保护、儿童权利和儿童复原。

危地马拉（2002年2月）

66. 危地马拉的和平协议是持久和平的基础，不过尚未完全执行。为未成年人提供一个最新的法律和机构框架的儿童和青年准则尚未成为法律，查明历史真相委员会关于失踪儿童的建议尚未执行，危地马拉搜索失踪儿童全国委员会的建议也没有获得正式确认。特别代表促请危地马拉当局执行这些重要的倡议，并应满足安置区内前流离失所人口和复员战斗人员在教育、保健和营养方面的需要，并补偿受战争影响的群体，包括失踪人员的亲人、寡妇和孤儿。他并建议政府加快执行针对儿童和母亲严重营养不良问题的方案。

67. 特别代表注意到政府、其他政治领导人和民间社会组织对和平进程的承诺，特别是总统目前对儿童和青年的支助。必须增加向教育、保健和营养方面提供的资源，以确保长期的和平与稳定。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核查团(联危核查团)的积极影响以及和平特派团与联合国国家小组之间的合作也值得赞扬。

七. 意见

68. 自从我提交安全理事会的首次报告以来，在编纂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的国际准则和标准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应安理会要求，本报告附件载有违反这些准则和标准的当事方，明确表达国际社会的意志：违反标准者不会不受惩罚。还要做很多事；必须促进和传播这些标准和准则，并在实地提高对它们的认识。同样地，必须加强监测和报告机制，查明违反者和采取惩罚措施。在“落实的时代”，必须包括传播、宣传、监测和报告的主要组成部分。我的特别代表将特别注意这些问题。我促请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在讨论中予以反映。

附件

招募或利用儿童兵的武装冲突当事方

阿富汗局势

1. 塔利班残余部队
2. 与前北方联盟有关连的派别
3. 阿富汗南部的派别

布隆迪局势

1. 布隆迪政府
2. 帕利佩胡图派/民族解放力量（解放胡图人民党/民族解放力量）
3. 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阵线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1.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
2. 刚果民族解放运动
3. 刚果争取民主联盟（刚果民盟）——戈马
4. 刚果争取民主联盟（刚果民盟）——民族
5. 刚果争取民主联盟（刚果民盟）——基桑加尼/ML
6. 刚果爱国人士联盟（爱国联盟）（赫马民兵）
7. 马松祖武装力量
8. 伦杜民兵
9. 前卢旺达军/联攻派民兵
10. 马伊-马伊

利比里亚局势

1. 利比里亚政府
2. 利比里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会

索马里局势

1. 过渡时期全国政府
 2. 朱巴谷联盟
 3. 索马里和解与恢复理事会
 4. 索马里和解与恢复理事会——摩加迪沙
 5. 拉汉温抵抗军
-